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2017年)

(经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等外部环境因素,建立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分红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

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2017年公司每年均实现盈利且无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生效及解释**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之行。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